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文件

沪水务安质监〔2021〕27号

关于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实行监督 受理无纸化的通知

各水务监督机构、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质量监督服务效能，方便参建单位办事，我站在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中开发了无纸化报监模块。

建设单位可通过平台提交报监资料，经审核通过后，生成《安全质量监督受理决定书》（附件1），生成决定书后项目即代表监督受理通过。若仍需在纸质表式盖章，可另行联系监督受理窗口办理。

平台网址：<http://azj.swj.sh.gov.cn:9999/ziz/login>

中心站联系人：臧晶琇、池赞 54480160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1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安 全质量监督受理决定书

受理号：SHSW●●20211001

建设单位：

你单位提出的工程名称的安全质量监督申请已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现予以受理。

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开展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受监监督机构名称（监督受理章）

受理日期